附件1：

招聘须知

1、灵溪镇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执行现役消防部队各项管理规定，实行准军事化管理、教育。

2、专职消防队员考试分体能测试分、面试分、附加分相结合的分数评定法，总分为105分，其中体能测试占60%，面试占40%，附加分5分；

3、专职消防队员岗位体能测试内容为100米、1000米、俯卧撑、单杠等。

4、专职消防队员附加分（5分）：（1）应急消防救援相关退役军人附加分5分；（2）地方职业院校消防专业毕业生附加分3分；（3）其他部队退役军人附加分2分；（4）持有B2驾驶证及以上加3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

5、根据体能总成绩，按招聘数1: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、体检、政审人员（遇总成绩同分的，以体能成绩高者优先）。如遇体检、政审不合格的，其空缺人员在该岗位参加考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。

6、拟录用人员接受1个月的岗前强化教育培训（培训前每人缴纳1000元服装抵金，工作一年后全额返还）；岗前强化教育培训合格后，与灵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。

7、体检费用由报名者本人承担。因体检不合格而造成缺额的，在应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8、报名者提交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照片不予退还。

9、领取准考证、体能技能测试、体检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0、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1.5：1比例的，核减相应职数。